附件7

2024年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壮大规模）

项目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所在地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（万元） |  |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：1.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；2.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未获得过国家或省财政资金支持；3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；4.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5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；6.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7.如违背相关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（公章）  日期： |

附件7-1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

承 诺 函

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2024年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（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壮大规模）专项资金项目奖励的通知》（汕工信函〔2024〕 号）要求，我局审核了XXX、XXX等X个项目申报材料，均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。对经审核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和推荐结果负责。

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 （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）
 XXXX年XX月XX日